114年度上半年(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)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		廷	建築物之紀	准護關鍵項	目					建築物附屬	設施		
項次	_	=	Ξ	四	五	六	セ	八	九	+	+-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	昇降 (電	消防設	高低壓電	自來水	空調冰水主機	機械停	(污水處	機關內通	擋土牆 (含	機關內路邊	圍牆	
	公共安	梯)設備	備	力設備	水塔	及冷卻水塔	車設備	理場(含	行道路	地錨)	停車場及其		
	全檢查							設備)			遮雨棚		
法務部矯													
正署屏東													
監獄													
(行政樓、													
管教樓、													
接收暨醫													
療中心、													
勤務中、	V	V	V	V	V	/	/	V	V	/	V	V	
心、右教													
樓、左教													
樓、五教													
樓、技訓													
樓、隔離													
舍)													
辨理情形													

備註:已完成V、辦理中△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

附表一

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					
	稱		頻率		(主管建築機構)								
1	法務部矯正署	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	每2年1次	六合建築物公共	屏東縣政府	112年	112年10月01日						
	屏東監獄	永路12號		安全檢查有限公			至114年9月30						
				司			日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					昇降設	備安全檢查申	限及保養辦	理情形	 表						
項	單位名	設置地點	使用許	依法應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	保養	114年度上半年實際保養日期					備註	
次	稱		可證號	申報頻率			限	頻率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右教樓	屏東縣竹 田鄉永豐 村義永路 12號	036B04 6286	每半年 1 次	雄大電梯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 備暨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41213	每月 1次	0103	0206	0307	0402	0502	0604	
2	左教樓	屏東縣竹 田鄉永豐 村義永路 12號	036B04 6287	每半年 1 次	雄大電梯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 備暨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41213	每月 1次	0103	0206	0307	0402	0502	0604	
3	五教樓	屏東縣竹 田鄉永豐 村義永路 12號	036B04 6288	每半年 1 次	雄大電梯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 備暨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41213	每月 1次	0103	0206	0307	0402	0502	0604	
4	行政樓	屏東縣竹 田鄉永豐 村義永路 12號	034- 911020	每年1 次	保速達電 梯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市機械 安全協會	1141204	每月 1次	0103	0204	0303	0401	0505	0603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	申報場	依法應申	申報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	備註	
			照字號	所樓層	報頻率	年度			結果		申報日期		
1	法務部矯 正署屏東 監獄	屏東縣竹田 鄉永豐村義 永路12號	(82)屏 建管使 (竹)字 第0011 號	B1F~2F	1 年1 次	114	台兆消防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5336號	符合	2025/5/18	115 年 6 月前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	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	專任電	依規定每	檢驗方	檢驗	完成改善並	預定下	自行委外	備註	
	所名稱			備檢驗	氣技術	6個月應辦	式	結果	報地方主管	次檢測	辨理維護		
				維護業	人員執	理之檢驗			機關備查日	月份	保養頻率		
				名稱	照號碼	日期(最近			期				
						1 次實際							
						辨理檢驗							
						日期)							
1	法務部	屏東縣竹田	12-70-8020-	勝麒機	高經電	114. 02. 22	停電檢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	毎月1		
	矯正署	鄉永豐村義	30-6	電技術	技團字		驗			08月	次		
	屏東監	永路12號		工程股	第								
	獄			份有限	DC70002								
				公司	6-1號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